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拟提名胡向荣、李兵、杨剑、原臻、郑少年、史增福、杨志杰、赵俊杰、刘一杰（共计9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述提名现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5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将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备查文件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